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65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鄭惠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85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向被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6年11月10日止為6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約定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0.575機動計息（違約當時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2.295），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除仍依約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01 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
02 違約金。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6月9日，依約已視為全部
03 到期，經抵銷被告存款，被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04 金、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爰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
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
10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11 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9、21至
12 25、27、29頁），核屬相符，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4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上
15 開事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之
1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
22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而原告之請求為有
24 理由，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26 計算之利息。

27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0 法 官 蔡岳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3 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陳惠萍